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7,765 万元对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科思微”）增资，取得铭科思微 3,2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铭科思微增资后 34.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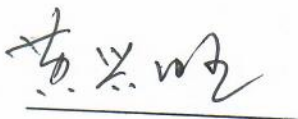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兴旺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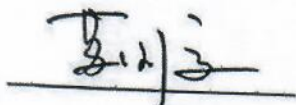
李 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国金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